

瑞典商○○公司因檢舉他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 89.09.30. 臺八十九訴字第28620號再訴願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9月30日

再訴願人：瑞典商・○○公司

代 表 人：○○○

再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再 訴 願

代 理 人：○○○

再訴願人等因檢舉他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九）公訴決字第0四三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再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再訴願人等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向原處分機關本院公平交易會（以下簡稱公平會）檢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未經授權或同意，將再訴願人等享有專用權之「○○」商標使用於其公司所產製之熱敷袋及手錶商品之廣告品及型錄，並接受消費者之訂購，有違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經原處分機關通知上述公司等提出書面說明及佐證資料後，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以（八八）公參字第八七一二一00-00二號函復再訴願人等，略以○○公司及○○公司尚無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等語。再訴願人等不服，向公平會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再訴願。

理 由

按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又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前行政法院著有三十九年判字第2號判例可資參照。本件原處分機關以○○公司係產製自有品牌「○○」商標之熱敷袋商品之醫療器材販售商，其行銷業務主要有二，一以「○○」自有商標鋪貨，供超商、藥局等店面銷售，二係因應各企業採購為贈品，故提供印製其商標、LOGO，以作為企業贈品廣告效用之服務。故○○公司為展示可配合提供此項代印服務，以爭取商機，而將印有多家企業之商標、LOGO之各種不同型號、形狀、尺寸之「熱敷袋」商品照片印製於系爭廣告單上，自難認其有攀附再訴願人等商標聲譽、竊取他人努力成果情事。況系爭廣告單左下角明白印有「Welcome your design!（歡迎您的圖樣設計）」及「Logo shown for illustration prupose only!（上例圖樣只作圖解說明目的）」等字樣，顯在避免使一般消費大眾混淆及尊重各企業擁有之商標專用權，顯難認有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次查○

○公司之主要業務係承製各大公司行號之鐘錶訂單，以作為其公司之贈品用途。而就其型錄廣告單整體觀之，明顯係表彰該公司曾經承製之商品樣品，以提供印製其商標、LOGO，作為企業贈品廣告效用之服務，而非用以販售，此由廣告文字「.....團體紀念品、贈品、提供錶面設計、服務（錶面可刻印字、寶號、Mark或紀念品）」所具體表明，況再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確曾委託○○公司製造「○○」錶款，○○公司單純將該承製「○○」錶款照片列於系爭廣告單上行爲，亦難認其有攀附再訴願人等商標聲譽、竊取他人努力成果情事，乃認○○公司及○○公司並無違反行爲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再訴願人以依公平會「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適用原則」及「處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原則」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凡事業有抄襲他人著名之商品或服務表徵，雖尚未致混淆，但有積極攀附他人商譽之情事，或抄襲他人商品或服務之外觀，積極榨取他人努力成果，對競爭者顯失公平，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於未符合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構成要件時，得以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處理之；且其「○○」商標係註冊於汽車及汽車零組件類等商品及服務類之商標，馳名國際，在國內亦為眾所周知之著名商標，○○公司等於未經再訴願人等授權或同意下，故意在其製造販賣之商品廣告型錄上使用「○○」商標，涉嫌積極攀附再訴願人等商譽及榨取他人之努力成果，嚴重影響消費大眾及市場競爭秩序之行爲云云，訴經公平會訴願決定除持與原處分相同之論見外，並以「以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適用原則」及「處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原則」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係指行爲人於未符合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構成要件時，尚得以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處理之，前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適用原則」中所列舉之(1) 依附他人聲譽、(2) 依附他人著名廣告、(3) 不當模仿他人商品或服務之表徵、(4) 利用他人已投入廣告行銷之努力或成本，而推展自己商品之銷售等榨取他人成果之行爲態樣，僅係從市場上之效能競爭是否受到侵害之角度，提供判斷行爲人之行爲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而行爲人之行爲是否即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仍應於實際各案中衡酌相關因素判斷之，本案經考量相關事證後，認被檢舉人等並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再訴願等雖訴願被檢舉人等接受他事業單位訂購標有「○○」商標之相關產品，然渠等就此部分於原案調查期間，未提出被檢舉人等有接受他人委託製造印有「○○」商標產品之具體事證，於訴願階段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故該會認被檢舉人等尚未違反行爲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並無違誤，遂駁回渠等訴願，經核並無不妥。又○○公司之行銷業務過程係由公司內部之業務員與客戶洽談後，擬具報價單載明客戶寶號、地址、電話、傳真、日期、單價，並由業務員親手簽名，繼而依客戶提供之商標，LOGO打樣印製於熱敷袋上，供客戶確認後，始正式報價，此有○○公司與其他公司交易之報價單附原處分機關卷可稽，倘該等交易未成交，則○○公司即未繼續生產販售印有該企業商標、LOGO之熱敷袋，自亦無貨對外銷售，而檢視再訴願人等所提○○公司之報價單，其上除無負責之業務人員親自簽名外，其他相關之記載事項亦付之闕如，故再訴願人等指摘○○公司販售標示有「○○」商標之商品予第三人是否屬實即有疑

問，復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公司確有販售行為。至再訴願人等指○○公司接受任何消費者訂購「○○」錶款行為一節，在僅有再訴願人等所提供之○○公司估價單影本一紙，而無其他何具體事證可予佐證之情形下，實難認再訴願人等所稱○○公司將標示有「○○」商標之錶款販賣與消費者之行為係有據，且未能提供證據以資參考，業經公平會（八九）公訴字第0一六三二號再訴願答辯書辯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本件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九條第二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自強
委員	劉代洋
委員	劉春堂
委員	尤明錫
委員	陳樹
委員	李復甸
委員	董保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院長 唐飛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